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也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理的并在保单中载明的公共充电设施保险地址范围内，由于外来盗窃、抢劫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或被保险人雇员的直接财产损失，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雇员及其代表实施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